

证券代码：300827

证券简称：上能电气

公告编号：2025-068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5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29号）文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4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份面值100元，发行数量420万份，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38.4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41,461.60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6月21日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苏公W[2022]B071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止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5,586,313.44
减：本年投入金额	35,643,149.04
购买理财产品	—
结余或销户转出	8,365.17
加：收回理财产品	—
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	65,200.77
202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范资金使用风险，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相关格式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2022年6月，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东林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2024年4月，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无锡光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光曜”），会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余额为0.00元，“年产 5GW 储能变流器及储能系统集成建设项目”、“研发中心扩建项目”、“补充流动性资金”均已结项并销户。

三、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项目使用及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不当使用及披露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遵循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与有关各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合法、合规、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对以上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信息披露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止时间：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41,461.6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64.3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755.9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5GW 储能交流器及储能系统集成建设项目	否	24,461.60	24,461.60	3,564.31	25,539.12	100.00	2024 年 12 月	5,742.10	是	否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否	5,000.00	5,000.00	—	5,216.82	100.00	2024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2,000.00	12,000.00	—	12,000.00	100.00	已达到可使用状态	已结项不适用	已结项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1,461.60	41,461.60	3,564.31	42,755.94	100.00	—		—	—
超募资金投向										
合计	—	41,461.60	41,461.60	3,564.31	42,755.94	100.00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均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亦无承诺业绩，以上效益对比情况不适用									

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因原定土地收储和招拍挂的进程较慢，考虑到行业竞争及公司发展的需要，为尽快取得土地，建设募投项目，2023 年 7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年产 5GW 储能变流器及储能系统集成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惠山区工业转型集聚区锦舟路与北州路交叉口东南侧地块，公司已取得苏（2023）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15265 号《不动产权证书》。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适用 2024 年 3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结合公司目前储能业务的发展趋势、公司对市场的布局及判断，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年产 5GW 储能变流器及储能系统集成建设项目”、“研发中心扩建项目”新增全资子公司无锡光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公司已完成年产 5GW 储能变流器及储能系统集成建设项目、补充流动性资金项目，结余资金 2.79 万元（系产生的利息，已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